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701號

原告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徽彬

訴訟代理人 許銘春律師

王怡雯律師

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

惠嘉盈律師

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警政署

代表人 張榮興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內政部警政署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本件定民國115年3月10日下午4時40分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
加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

二、原告參與內政部警政署洽請被告所辦理「新式野戰式模組化
防彈衣」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因內政部警政署於民
國113年8月27日以警署後字第1130146285號函通知被告系爭
採購案第1批639套第2階段驗收不合格等情，被告以113年8
月29日銀採購乙字第11300058281號函通知原告有政府採購
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

01 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第
02 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自刊登之次
03 日起3個月原告不得參加投標或做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04 （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
05 訟。

06 三、本院認系爭採購案履約事宜，均由內政部警政署為之，內政
07 部警政署有輔助被告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四、另本件定115年3月10日下午4時40分在本院第5法庭行準備程
09 序，惠請兩造、輔助參加人到庭，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依兩
10 造歷次書狀，整理本件不爭執事項（事實概要及法律爭點請
11 分開論述）具狀陳報到院，繕本逕送對造，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3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4 法官 蔡鴻仁

15 法官 林常智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聲明不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9 書記官 陳又慈